

文化帝国主义

文化帝国主义这个术语，是在 1960 年代出现的许多以激进精神批判社会的许多术语中的一个。这个术语从此广泛被知识界使用，而它的定义和内涵，却一直都是散漫和模糊的。⁽¹⁾ 它所指涉的现象极其广泛，彼此相近程度也高。

这个术语，原本由“文化”与“帝国主义”二词混合而成，这两个词语本身，就极为复杂并且容易引起疑义，这个合成词的目标，在于提供类似防护伞的一个概念，容纳非常广泛的议题。在某种情形下，它可以定义为：“运用政治与经济权力，宣扬并普及外来的种种价值与习惯，牺牲的却是本土文化。”⁽²⁾ 这样的定义本身，倾向于认为文化帝国主义的“本质”，在于宣扬并普及各种价值于习惯；而在此过程中，“政治”与“经济”权力只是扮演了工具性的角色。

但是，许多关于文化帝国主义的论述，事实上是更偏重经济角色的意义，而所有的文化因素，只不过是工具，一种用来辅助政治与经济支配的工具。亦即是说，“帝国主义国家掌控他国的过程，是文化先行，由帝国主义国家向他国输出支持帝国主义关系的文化形式，然后完成帝国的支配状态。”⁽³⁾

我们可以看出，关于文化帝国主义的定义，存在着两股对比强烈的说法：

- 一股说法强调经济权力是虚，其运作乃是服务于文化支配之实；
- 另一股说法却反其道而论，认为文化权力是虚，用以服务经济支配之实。

以上两种对“文化帝国主义”的说法所提出的分析架构，都是饶富争议的。话说回来，想要找出一个公认而无争议的定义，难乎其难。因为学术界对于“文化帝国主义”这个术语的内涵，究竟由何构成，均有不同的理解。

○ 首先，“帝国主义”一词，就各派生出至少两种用法：

- 用法之一，这个词指的主要是“政治”体系的现象，它起源于十九世纪英格兰的殖民统治经验；
- 用法之二，则涉及“经济”体系的现象，它起源于二十世纪初叶马克思主义对于现代资本主义发展的分析。

就是这两种用法造成了帝国主义这个词持续至今的模糊质系。现今援用帝国主义这个词，是用来描述与抨击美国与前苏联的种种行事与政策。

然而，“美国帝国主义”所指的主要却是经济上的现象，它代表了资本主义已经渗透进入地球各个角落，但并没有“殖民”的政治形式；而“苏联帝国主义”，它所指的主要是政治上的现象，代表了苏联宰割了东欧“卫星国”。⁽⁴⁾

- 其次，“文化”这个概念，是英文字汇中最为复杂的字眼之一。一九五〇年代，两位人类学家曾经整理出一份声名卓著的名单，单是从英、美两地，他们就罗列了一百五十个关于文化的定义。十九世纪的英国人类学家泰勒(E.B. Taylor)曾经提出一个广为人引用的定义，它所透露的意思，说明了“文化”乃是硕大无朋无所不包的概念：“文化是...复杂生活的整体，包括了知识、信仰、艺术、法律、风俗，以及其他作为社会成员所习得的各种能力与习惯。”⁽⁵⁾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(UNESCO)曾经召开文化政策会议，与会的各国代表在拿捏其主题是，也归结于这个定义之下的文化观，宣称：“社会架构之中，无处不有文化，文化的角色如此突显，也具有相当的制约力，我们甚至不妨将文化与生活本身，等量齐观”。⁽⁶⁾

“生活本身”是个极为复杂的整体。为了要从“生活本身”去撷取意义，我们还得将这复杂的整体分解成为不同的领域与元素，而既经分解之领域元素，总是有它的特殊与独到的地方。就常人的认识，“文化”所表征的领域，总是有别于其它社会领域。以文化帝国主义这个概念来说，显然文化的指涉不同于“政治与经济”的生活领域，但政治与经济生活却正是“帝国主义”一词所关切的对象。因此，如果把文化的定义，锁定在于上述概括性的说法，固然可以得到较高层次的概括作用，但却也因此使它无法在理论上，发挥作用。⁽⁷⁾

罗彬森 (Roland Robinson)，在其一篇有关文化社会学的论文中，曾拒绝为文化立下定义，但认为：“我们不需要知道文化是什么，我们应当明辨的是，在当代论述中，人们如何“使用这个词”。⁽⁸⁾ 威廉氏 (R. William) 指出：“关于文化的（当代）用法，大致有三个常见的类目：

- 用来“描述知识、精神与美学”的一般过程；
- 用于指涉“一个民族、一个时期、一个团体或整体人类的特定生活方式”；或
- 用作表征“知识，尤其是艺文活动的种种行事作为与成品”⁽⁹⁾

如果缩小范围，转就‘文化帝国主义’来看，那么后两种关于文化的用法无疑是位居支配地位的。所谓的“特定的生活方式”，是指具有独特风味而特别的种种文化 (cultures) 中的一种独特生活方式，它的更广含意是承认各个特定文化均有其“至高无上的权利” (sovereignty)；“到底生活怎么过”方属合理，因此也就必须由生活于特定文化之下的族群，自行判断，他人不容置喙。这样的一个想法，一般说来，是现代自由主义思想的强烈主张，并且，整个文化帝国主义的讨论，也就饶此而进行。

威廉氏指出的第三种文化的用法，即用作表征“知识，尤其是艺文活动的种种行事作为成品”，很可能是日常生活中，人们最为熟悉的一种关于文化之定义，即“音乐、文学、绘画、雕刻、戏剧与电影”。这样的一个用法，分割了“复杂整体”这个概念，使它变得容易掌握与理解。据此，我们很容易分辨“特定生活方式”的这些面向，明显不同于其它面向：读本小说不同于

清洗碗盘，观赏电影不同于开车上班。至此，我们可以看出，现今人们提及文化帝国主义之时，他们的文化观其实都是脱胎于这种用法的某个形式；不过期间还有一些小变化，那就是这种文化形式，已经从“智于与艺文活动的种种行事作为与成品”这个稍微带有“高雅文化”的格调，扩充及于“流行文化” (popular culture) 与娱乐，甚至扩充到大众媒介。经过扩张之后的这个文化的用法，正是当今流派众多之文化研究 (culture studies) 所认定的文化观。这里的文化，指的是一个社会的表意过程与行事 (signifying practice)，包括的范围广泛，由语言、艺术、哲学、一路直到新闻、时尚与广告。

按照这个定义，文化本质上是一个“表意体系” (signifying system)，而这样一来，它也就使得关于文化帝国主义的论述，躯向于对准大众传播现象。因为时人大抵承认，大众媒体确实代表了当代社会最重要的“表意过程与行事”。某些理论家也确实将文化帝国主义，等同于“媒介帝国主义”。汤林森认为，只将文化局限于在这些媒介过程与行事，实乃误导。他认为，如果我们想要完全掌握关于文化帝国主义论争的多方面意涵，我们必须将其它常见的生活过程与行事，同样视作“文化的”表现。